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12 号

关于《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模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磐纳精密模塑（南通）有限公司模具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5〕102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模具清洗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8.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0万元。本项目投资8.5万元(含设备投资8.5万元)在江广路70号佳通工业园21号厂房内进行改建，外购一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增加超声波清洗工段，取消原有线切割工段。本项目在现有年产600吨环保型塑料制品的项目上进行改建不新增产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现有项目全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侧无名小河，雨水排放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管控（pH值范围 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20\text{mg/L}$ ）。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2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

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11-320693-89-01-865427)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